

# 约翰三书读经讲义(陈终道)

## 约翰三书概论

### 一. 本书著者、受书人与著书时地

**著者：**使徒约翰。

**受书人：**常常接待弟兄的该犹。

圣经中有好几次提到「该犹」。马其顿的该犹（徒19:29），特庇的该犹（徒20:4），哥林多的该犹（罗16:23；林前1:14）。但这些人是否与本书的该犹同一个人，还是其中之一，无法确定。无论如何，本书的该犹必定是一位很有爱心，愿意藉服事人以服事主的热心信徒。

**著书时地：**与前书同。

### 二. 主要信息：按真理相爱的榜样

本书有几点要训：

1. 训勉爱主的该犹，在接待客旅的事上更加忠心。约翰二书劝告信徒不可接待传异端的人；本书则劝勉信徒要接待作客旅的弟兄。两书互相呼应，使徒针对不同的需要，将真理的两方面教训信徒，更显出本书与贰书的关系十分密切。
2. 用简洁的笔法描写爱主的该犹，犯罪的丢特腓，和行善的低米丢，三个不同的人物。使读者从这三个实例中知道所当效法的是甚么。
3. 用实例说明一种真理——接待并帮助主仆和弟兄就是服事主，与主的仆人同工。
4. 本书告诉我们帮助别人遵行真理，与自己遵行真理（前书的要旨），都同样是信徒该尽的本分，是荣神益人的途径。

### 三. 全书分析

#### 第一段 引言——作长老的约翰（1-4）

一. 写信人（1上）

二. 收信人（1下）

三. 祝福的话（2）

四. 称赞和喜乐（3-4）

#### 第二段 爱主的该犹（5-8）

一. 称许（5-6）

二. 教导（7-8）

#### 第三段 犯罪的丢特腓（9-11）

第四段 行善的低米丢（12）

第五段 结语（13-15）

一． 愿望（13-14）

二． 问安（15）

—— 陈终道《新约书信读经讲义》

## 约翰三书注释

第一段 引言——作长老的约翰（1-4）

1-4 这段引言所给我们主要的教训是：

1． 老约翰爱弟兄不是由于责任的催促，而是完全自发而主动的爱心。「亲爱的该犹……就是**我诚心所爱……**」像这种话由一个年近古稀的老人说出来，很不平常，显出他还有青年人那种热切真诚，这是十分可贵的。

处世为人的经验可以越来越老，爱主爱人的心不妨越久越新（林后4:16）。

2． 他的爱心不偏不倚，对信徒的带领是平均发展的。要叫他们在「**身体**」和「**灵魂**」的事上，都得到适当的地位。「**身体健壮正如灵魂**」这说明灵魂比身体重要，但身体也要健壮。按林前6:20；提前4:8，保罗也有类似的教训。他对信徒长进的愿望，常是不停止的，虽然该犹在灵性上的兴盛会叫他欢喜，但他也愿意看见该犹在身体上同样有适当的长进。

3． 他不但是一个慈爱的父亲，且是个好牧师，又是真理的战士。有为父的生命才能生儿养女；有好牧人的劳苦才能栽培出灵魂健壮的信徒；有维护真理的热诚，才有因所传的真理被人接纳与遵行而有的喜乐。

他听见他所牧养的信徒们按真理而行，就说：「**我的喜乐没有比这个大的。**」可见他最大的喜乐不是信徒对他的爱戴敬仰，不是教会经济力量增加，或信徒对他在物质方面的照顾更加丰富周到，而是信徒们按真理行事。

### 问题讨论

约翰书信中，三卷书共同注重的信息是甚么？可以显明三卷书互有关联的论题是甚么？

本书有甚么重要的教训？把全书的要训分点列出。

老约翰在本书的1-4节的引言中所表现的爱心，可给我们甚么教训？

第二段 爱主的该犹（5-8）

一． 称许（5-6,参2-4）

5-6 从使徒对该犹的称许中，可见该犹有许多地方可以作信徒的榜样：

1． **他的灵魂比身体更健壮，且有使徒为他作见证**

本书第2节的祝词是全圣经所独有的。可见他灵命的长进、丰盛，必定留给使徒很深的印象，像是一个强壮的壮士那样。他注重属灵的事远过于属世的事。

## 2. 他所行的与心里所存的相同

注意第3节所说，他「心里所存的真理」正如他「按真理而行」的，而不是正如他口里所讲的。真理必定要不只是在口里讲，还要存在心里，然后才能按真理而行。

奇怪的是别的弟兄怎么能证明他「心里所存的」与他所行的相符？这里若是说「口里所说的」正如所行的似乎更易明白，因为别人很容易证明他是言行一致。但他不是口里说，是心里存的，别人怎能证明他心里所存的呢？其实这是说出他行事的动机，常出于真理的感动，并依照真理的法则来行，以致凡与他接触的人都留下一印象，就是觉得真理在他心中有很高的地位和权威。他的行事从不凭着血气或情感的作用，而是根据真理。

## 3. 他的善行（爱心）是使徒和弟兄所共同证明的

可见他的爱心是广博的，不只是对他所敬爱、接近的少数人，就是对一切主内的弟兄也一样。他的爱心虽然广博却不肤浅，不敷衍了事，也不虚伪装假，不然，就不会取得「凡」受过他接待之人的赞许；反之，既然有许多人这样为他作见证，可见他接待客人的爱心始终一样。不但最初接待弟兄时有爱心，就是深知接待的工作不容易做之后，还是照样用爱心善待后来的客旅。

「客要一味的款待」（罗12:13），不要越来越没有爱心，越不尊敬所接待的人。

## 4. 他的恩赐虽不是最大（参林前14:1;12:28;罗12:13），他的灵德却很优美

服事人不是甚么大恩赐，倒是一项卑微的恩赐，但却能使人在属灵方面变成「为大的」（太20:26-28），所以恩赐小未必是灵性低。许多时候，神就是要用灵性很好的人去做那些卑微的事。并且也只有这样的人才能在这方面的恩赐上运用得当。使徒时代，圣灵选用了最属灵、最有能力的司提反，办理饭食，就是一个好例子。该犹也是这样，虽然主只给接待客旅的恩赐，但他能使他们都因他受感动。可见他的灵性很有程度。他必定是很谦卑、舍己、忍耐的人，因为接待客旅等于向一切人谦卑。无论谁接待客人时必然要谦卑些，并学习注意别人的需要，这样才能叫客人感到宾至如归，舒适而不陌生。

## 二. 教导（7-8）

7-8 这两节是使徒在称许之后，再加上的勉励和坚固的话。使他更觉得自己所作的确有属灵的价值。从这里我们可得下面几点教训：

### 1. 接待主仆（或弟兄）帮助人……

这种工作是神看我们配得过才给我们做的圣工，应该把它看成荣耀，不要当作重担。

### 2. 向外邦人传道，应该一无所取

按第7节的意思，显然是指传道人出外传福音时，应该不向外人收取甚么物质方面的好处，免得羞辱主名。这是工人的重要守则。

### 3. 接待主的仆人，就是与他同工（8节）

这一节圣经明显的告诉我们，帮助为主工作的人就是跟他们一同作工，这是一项属灵的投资。该犹自己虽然未必到各处作工，但他接待那些为主的名到处作工的人，这就是他的「属灵投资」，使他在许多人的工作上都有分。今天的信徒需要像该犹那样认真地接受这节圣经的应许，才会乐意地有分于主的各种圣工。

注意，本节与上节有密切的关系。信徒若不认真支持向外宣道的工作，就是逼使向外人传道的人，更

难持守「向外人一无所取」的原则。反之，就是帮助传道人更专心靠主。

### 问题讨论

该犹是谁？他为主所作的是那方面的工作，他的灵性和事奉有甚么地方可作我们效法的榜样？

教会在传福音的工作上，是否该接受教外人的钱财？基督徒帮助主的仆人，就是跟他们同工，在今天的信徒中，是否普遍有这种信念？对圣工和信徒的事奉有甚么影响？

### 第三段 犯罪的丢特腓（9-11）

9-11 丢特腓的恶行共有五项：

1. 好为首——出风头，
2. 不接待使徒，
3. 用恶言妄论使徒，
4. 禁止别人行善，
5. 在教会中专横独断、逼迫好弟兄。

「丢特腓」意即被丢斯抚养的，是外邦人用的名字。从圣经的记载，可知古时的人起名字常有特别的用意，在人生经历中遇有重要转变时，常有改名的习惯。这人作了教会领袖，竟然还用这种跟偶像有密切关系的名字，显见他的灵性还很幼稚。信主时似乎没有显出甚么「改变」的凭据。

教会有纷争，灵性走下坡，多半都是由于一些灵命幼稚，外表热心，实际上却是贪慕虚名的人在教会弄权的结果。这种人必然会反对或攻击忠心的神仆，逼迫爱主的弟兄。因他们的行事必定不理睬真理，也不顾神的荣耀，难免引起忠心爱主的弟兄的抗辩，所以小则不同心、不和睦，大则把教会引入歧途，容纳异端，引起分裂。因此对教会负责人的遴选应该十分审慎。

在约翰责备丢特腓的时候，有一点值得我们注意的，就是：他并没有把丢特腓跟前书敌基督的人并列。虽然他这么强烈地反对使徒，自己不行善，没有爱心，不但不知惭愧，还要阻挡别人凭爱心行事。但这到底是德行上的错误，跟信仰上的错失不同（他的信仰及灵性经历如何圣经没有提）。可见使徒的责斥，总是十分适当而不过分。这也教训我们不要随便把异己的人看作是异端。

使徒特别声明要「题说」他的事……。「题说」是温和的字眼，所以这不会是指约翰到他们那里时，要开会审问、惩办而说的，大概只是指他要公开宣布他的恶行，目的是要使众人明白，免受他的影响，也警戒其他的人，不可帮助他行恶，同时也使那些被欺负的弟兄得安慰。使徒特别对该犹提起他准备怎样对付丢特腓，大概因该犹是该教会的重要弟兄之一，并且深得人望，所以他可以先照使徒的心意去安慰那些被赶出教会的人。

使徒在讲完丢特腓的恶行之后，就再加上一些温柔的劝告（11）。其中完全没有一句措词激烈的话语。显出他心中平静，毫无血气或肉体的成分。这就是为甚么他能对事情观察得十分正确，又处置得很适当的原故。

一个满有资格可以斥责、命令人的老约翰，却用劝戒的态度，劝告犯罪者，这样更能使人甘心而自发地去行善，比较用压迫的方法好得多。因为没有一种压迫的方法会真正使人行善的。

## 问题讨论

丢特腓的名字是甚么意思？他的主要恶行有几项？使徒责备他的时候，是否把他跟传异端的人同等看待？为甚么？

### 第四段 行善的低米丢（12）

12 少有人因行善而得到许多人共同的赞许，反之，若作错了事，却极易遭人议论。低米丢虽是一个无名小卒，但却是个发光的信徒。而且他的行善完全出于真理（是真理所见证的），也合乎圣经的原则，跟世人的善行不同。圣经能为他作见证，可见他的善行是内外一致，是由诚实而善良的内心发出的。

使徒为甚么要在该犹面前称赞他？也许是要借着这件事叫该犹受到勉励。许多时候，在第三者面前称赞人，会使听者受益。所以有时我们应该学习当面劝告人，而在背后称赞人，切不可当面称赞却在背后批评。

在同一教会中，有行善、也有行恶的信徒。而行善或行恶，都不是因在教会有没有地位的问题。所以我们不要以坏信徒作榜样来原谅自己，应该以好信徒作为效法的榜样来勉励自己；更不要只看坏的方面而自觉灰心，却要看人好的方面激励爱心。

## 问题讨论

使徒为甚么要在该犹面前称赞一个藉藉无名的低米丢？对我们有甚么教训？

### 第五段 结语（13-15）

#### 一. 愿望（13-14）

13-14 「我原有许多事要……」虽然有许多事要写，老约翰却不想用笔墨写，这可能因为：

1. 既然就快见面，当然不用多写。
2. 年老的约翰，可能执笔并不很方便。
3. 老约翰对受书人有很亲切的情感，总觉得当面谈论，比较远远隔开而用笔写亲切得多。

#### 二. 问安（15）

15 按姓名问安，是表明他真切的关心。他似乎恐怕该犹没有认真地替他问安，只随便提提就了事。这句话表明他对信徒的关心是出于爱主，并非是一种礼貌上的致意而已！—— 陈终道《新约书信读经讲义》